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

告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谢峰、郭东、李专

2022年9月14日